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3.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訂明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對任何有關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閣下應細閱章程文件之全文，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一段所載對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之討論。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該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nk-Asia International MedTech Group Limited

###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進行供股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溢博資本有限公司

供股的包銷商

 KOALA Securities Limited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僅按竭誠基準獲包銷。倘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認購之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根據本公司之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之最低認購水平。供股須待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而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可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倘包銷協議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未能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倘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並審慎行事。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6及17頁「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之程序」一節。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6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8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4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48

##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及或會變動，倘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預期時間表乃基於供股之先決條件將獲達成之假設編製。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一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十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 最後終止時限.....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宣佈供股結果.....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寄發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申請或 供股終止之退款支票(如有).....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終止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 預期時間表

本供股章程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由本公司透過與包銷商之協議及根據上市規則延長或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向股東及聯交所告知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每當包銷協議條文所載供股預期時間表的任何部分因颱風、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而被迫中斷時，本公司應妥為知會股東相應應急安排，應急安排應包括未能如期發生之最後接納時限：

- (a)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該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該等警告均未在香港生效的下一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則本公告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

##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內容有關供股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形式)

## 釋 義

「額外供股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且尚未出售之任何除外股東配額，並應包括彙集零碎供股股份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以及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釋 義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	指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按本公司可能批准之形式使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本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就釐定供股項下配額之日期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公布的其他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釋 義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指	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或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或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縮減」	指	由本公司釐定之供股縮減機制，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均須受限於該機制，以確保本公司的供股股份申請或其配發的水平不會觸發任何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或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35,303,850股現有股份之35,303,85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簽立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或出現之任何事件或事項，而倘該事件或事項於簽立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錯誤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所有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所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包銷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的成功進行將受到下列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而包銷商全權認為令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於本通函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衝突升級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的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的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令本公司的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情況)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情況)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或動盪、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流行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終止包銷協議

- (v) 包銷商全權認為出現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vi)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章程寄發日期前出現或發現,惟並無於章程文件內披露,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者;或
- (vii) 聯交所二十(20)個連續營業日以上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因或與包銷協議及/或供股相關者及涉及審批有關包銷協議及/或供股的公告或其他事宜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或
- (viii) 章程文件刊發時載有於本通函日期之前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的資料(不論是關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而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在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很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將不會進行供股。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Link-Asia International MedTech Group Limited**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執行董事：

林代聯先生(主席)

王國鎮先生

段川紅先生

夏小兵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慧武先生

楊偉東先生

翟志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6座35樓

3501及3513-14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該公告。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當中所載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及包銷協議；(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之一般資料之進一步詳情。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325,773,21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均獲行使及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籌集最多約65.2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包銷最多325,773,210股包銷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均獲行使及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限，尤其是達成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包銷協議主要條款及先決條件之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包銷協議」一節。

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供股統計資料

供股的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616,242,570股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325,773,21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均獲行使及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股份總面值 : 最多6,515,464.2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均獲行使及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股份數目 : 最多977,319,630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均獲行使及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最高集資額(扣除開支前) : 最多約65.2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均獲行使及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35,303,850份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未行使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鑑於購股權行使價0.359港元高於股份現行市價，故董事預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308,121,28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股東表示彼等擬承購彼等根據供股獲暫時配發的供股股份。

供股僅按竭誠基準獲包銷。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滿足後，不論其接納水平，供股將會繼續進行，且最多325,773,210股供股股份獲承諾認購，然而，惟須受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或公眾持股量規定的任何縮減所限。

## 董事會函件

倘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促成的認購人認購的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及(在適用情況下)申請供股項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7港元折讓約7.83%；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2港元折讓約9.91%；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27港元折讓約10.19%；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09港元折讓約13.38%；
- (v) 較股份就供股影響作出調整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113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7港元計算)折讓約5.35%；
- (v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37港元折讓約15.61%；
- (vii) 按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權益約320.5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616,242,570股計算，較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0.5201港元折讓約61.55%；及

## 董事會函件

(viii)按股份的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2149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購股權)相對基準價每股約0.2224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217港元與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24港元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折讓約6.93%。

於悉數接納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時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即扣除供股涉及的成本及開支後的認購價)將為約0.191港元。

本集團於過去數年產生重大虧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產生股東應佔虧損約58.0百萬港元、171.7百萬港元、173.1百萬港元及32.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為0.5201港元。董事得悉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起至最後交易日過去十二個月(「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254個交易日當中187日或約73.6%交易日)一直以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折讓(「折讓」)的金額買賣。折讓介乎約0.02%至約58.47%,平均數及中間數分別約為37.32%及43.28%。經考慮本集團於過去數年的財務表現及現行市價於過去十二個月整體處於較低水平後,董事認為認購價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折讓屬公平合理。

認購價乃在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的前提下設定,旨在降低股東的額外投資成本,藉此鼓勵彼等承購其供股權以維持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從而盡量減輕攤薄影響。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在現行市況下的市價;(ii)本集團最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



##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i)無意承購本身所獲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ii)供股令合資格股東得以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本身在本公司所佔的現有股權及視乎接納情況提出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發展計劃所需；及(iv)認購價乃經參考現行市價及本集團過去數年的財務表現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且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本公司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並非滬港通或深港通項目下的南向交易合資格證券。因此，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不得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

敬請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的股東垂注，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一家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的股東宜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為趕及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股份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敬希不承購本身所享有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垂注，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 海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誠如下文所說明，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1)名海外股東持有49,5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03%。該名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股東」)。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海外股東。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已就是否可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向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提呈供股向英屬處女群島之法律顧問作出查詢。

本公司有關英屬處女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認為，供股乃由本公司於香港進行，並由本公司向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提呈，唯一原因乃其為現有股東，而(i)英屬處女群島並無法律限制禁止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根據供股收取供股股份；及(ii)英屬處女群島並無任何相關監管機構規定，限制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根據供股收取供股股份之權利。因此，向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提呈供股及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不會違反英屬處女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有責任遵守就其接納及其後出售(倘適用)供股股份而言適用的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基於有關意見，董事已決定向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提呈供股，故英屬處女群島股東為合資格股東。

任何欲申請認購供股股份而身居香港以外地區之合資格股東於獲得任何權利認購供股股份前，必須遵守一切有關地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地區規定須繳付的任何稅項及關稅。任何人士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被視作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作出此等地方法律及規定已獲全面遵守之聲明及保證。閣下如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的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為免疑慮，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聲明或保證。

## 董事會函件

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將在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的情況下安排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上出售。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超過100港元的出售所得款項將按比例支付予有關除外股東，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則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售供股股份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繳足，另須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辦理及受其條件規限。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須將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代表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送達過戶處。任何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兩(2)股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供股股份零碎配額」一段所述之安排。

###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於任何情況下，零碎供股股份將不會暫定配發予任何合資格股東。零碎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供股股份整數。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下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段所述方式作出額外申請。倘合資格股東並無作出額外申請，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該等供股股份未必會由包銷商承購。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之後宣派、作出或派發的全部股息及分派。

### 申請認購供股股份

本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賦予當中載列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所示供股股份，而合資格股東須填妥該表格並連同就所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另行繳付之股款，在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本公司之過戶處以作出申請。

### 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之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達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LINK-ASIA INTERNATIONAL MEDTECH GROUP LIMITED — PAL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正式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由原承配人或任何已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人士送達過戶處，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放棄並予以註銷，而有關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申請。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遵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之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毋須但可全權酌情決定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使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於稍後階段填妥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 董事會函件

倘合資格股東僅欲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其部分或全部權利，則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達過戶處予以註銷，過戶處將會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出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務請注意，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須繳付印花稅。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任何接納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疑慮，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任何聲明或保證。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須遵循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提名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放棄並予以註銷。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供股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未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股款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的人士，有關支票將由過戶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該等合資格股東承擔。

概不會就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已收取股款發出收據。

###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如有)發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提供額外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而額外供股股份指：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另行認購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ii)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文，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的任何尚未出售的除外股東配額；
- (iii) 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及
- (iv)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可將額外申請表格按印列的指示填簽妥當，並連同代表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股款，一併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處。

董事將在與包銷商諮詢後按以下原則根據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提出申請的合資格股東；
- (ii) 僅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但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股份的現有數目；

## 董事會函件

- (iii) 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未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本公司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每位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的全部供股股份；及
- (iv) 概不會優先處理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

敬請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的股東垂注，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一家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上述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惟獲本公司酌情批准的實益擁有人除外。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的股東宜考慮會否就供股安排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以其本身名義登記有關股份。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如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則須按照隨附的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應付金額的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的銀行賬戶開出，或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兩者均須註明收款人為「LINK-ASIA INTERNATIONAL MEDTECH GROUP LIMITED — EAF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有關供股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之公告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倘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金額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由過戶處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退款支票全數(不計利息)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則多繳申請股款亦將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由過戶處以普通郵寄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 董事會函件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接納的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疑慮，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任何聲明或保證。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未有影響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在該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時拒絕受理任何有關額外申請表格，而在此情況下，有關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放棄及並予以註銷。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合資格股東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過戶處按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即使額外申請表格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酌情視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使遞交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其後填妥尚未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供股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股款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的人士，有關支票將由過戶處以普通郵寄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合資格股東承擔。

務請注意，概不會就任何額外申請表格及/或已收股款發出收據。



**為避免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及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而縮減認購**

根據包銷協議，由於供股僅由包銷商按竭誠基準包銷，為避免無意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及／或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或由包銷商促成之認購人作出的全部供股股份申請，均將根據該等申請由本公司縮減至以下水平的基準進行：(i)不會觸發申請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的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及／或(ii)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任何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或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的認購款項將會退還予申請人，而其他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該等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此外，依照及／或根據縮減，申請供股股份(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須按照本公司釐定的供股縮減機制縮減至不會觸發任何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或不會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供股股份申請的有關縮減須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平等基準進行：(i)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申請應先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縮減；及(ii)倘由於一組而非個別股東的持股量超額而需縮減，則應參照受影響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按比例基準為受影響組別的股東分配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份額，但為避免任何疑問，任何或任何此類後續分配亦應縮減。

**稅項**

倘股東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及倘海外股東對代表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收取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碎股買賣安排

為協助買賣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任樹熊證券有限公司按竭誠基準在市場上為零碎股份按有關市價買賣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是項服務出售彼等之零碎股份或湊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零碎股份持有人可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致電(852) 3700 7899聯絡Chan小姐。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垂注，概不保證可就買賣股份碎股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在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要求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4,000股供股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且須在香港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對於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就除外股東而言)收取代彼等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遭終止，方可作實。

## 包銷協議

###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包銷最多325,773,210股包銷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均獲行使及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限，尤其是達成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

###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 包銷商 :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 將予包銷的供股  
股份數目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誠基準包銷最多325,773,210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包銷佣金 : 根據供股認購的相關供股股份數目之總認購價之3%。

包銷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除包銷協議外，本公司並無就供股與包銷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

待包銷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根據「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條款可獲豁免之第(v)及(xi)項先決條件除外)獲達成且在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予以終止的情況下，包銷商應按竭誠基準認購或促使認購任何未獲承購股份。

###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及登記所有章程文件(連同適用法例或規例規定隨附之任何其他文件)；
- (iii)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 (iv) 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 (v) 於最後終止時限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本公司之承諾及責任並無遭違反；
- (vi)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 (vii) 各訂約方已取得訂立包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切所需同意及/或批准；

## 董事會函件

- (viii) 包銷商就配售及／或分包銷供股股份與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促成的若干認購人(須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致使包銷商或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促成的任何認購人及／或與各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規定的涵義)或各認購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士均不會擁有本公司經供股擴大的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權益；
- (ix) 致使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各項條件已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的營業日或之前達成，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交收用途的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x) 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發生特定事件；及
- (xi) 包銷商自本公司接獲根據包銷協議要求且按包銷商信納的形式及內容的所有文件。

除條件(v)及(xi)可由包銷商及本公司共同豁免外，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v)及(xi)項先決條件未獲包銷商及本公司豁免。

## 董事會函件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按包銷協議項下擬定之方式完成供股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如下：

(i)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承購 所有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Power Por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75,817,000	12.30%	113,725,500	12.30%	75,817,000	8.20%
Keywan Global Limited (附註2)	49,500,000	8.03%	74,250,000	8.03%	49,500,000	5.35%
操隆兵先生(附註3)	428,000	0.07%	642,000	0.07%	428,000	0.05%
Hearts Capital SPC-Hearts SP2 (附註3)	35,930,000	5.83%	53,895,000	5.83%	35,930,000	3.89%
包銷商及/或其促成的認購人(附註4)	—	—	—	—	308,121,285	33.33%
其他股東(附註5)	454,567,570	73.77%	681,851,355	73.77%	454,567,570	49.18%
<b>總計</b>	<b>616,242,570</b>	<b>100.00%</b>	<b>924,363,855</b>	<b>100.00%</b>	<b>924,363,855</b>	<b>100.00%</b>

## 董事會函件

- (ii)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因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須予發行者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承購 所有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Power Por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75,817,000	12.30%	113,725,500	11.64%	75,817,000	7.76%
Keywan Global Limited (附註2)	49,500,000	8.03%	74,250,000	7.60%	49,500,000	5.07%
操隆兵先生(附註3)	428,000	0.07%	642,000	0.07%	428,000	0.04%
Hearts Capital SPC-Hearts SP2 (附註3)	35,930,000	5.83%	53,895,000	5.51%	35,930,000	3.68%
包銷商及/或其促成的認購人(附註4)	—	—	—	—	325,773,210	33.33%
其他股東(附註5)	454,567,570	73.77%	734,807,130	75.18%	489,871,420	50.12%
<b>總計</b>	<b>616,242,570</b>	<b>100.00%</b>	<b>977,319,630</b>	<b>100.00%</b>	<b>977,319,630</b>	<b>100.00%</b>

附註：

- Power Port Holdings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楊長容女士全資擁有。
- Keywan Global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何笑明先生全資擁有。
- Hearts Capital SPC — Hearts SP2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Hearts Capital (Asia) Limited 全資擁有，而Hearts Capital (Asia) Limited 則由操隆兵先生控制70%權益。操隆兵先生亦於42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長亞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Hearts Capital SPC — Hearts SP2 的投資經理，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Hearts Capital SPC — Hearts SP2 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須向本公司確認於最後接納時限的實際未獲承購股份數目，並按竭誠基準促成認購，同時盡最大努力確保(i)由包銷商(或有關包銷商，以適當者為準)所促成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各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ii)本公司將於供股完成後滿足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i)包銷商或由包銷商促成的各認購人(連同與各自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或各認購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於緊隨供股後合共不得持有本公司投票權30%或以上。
- 其他股東亦包括為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持有人。

## 有關包銷商之資料

包銷商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製造服務(「**電子製造服務**」)；(ii)行銷及分銷通訊產品；(iii)房地產供應鏈服務；(iv)輔助生殖醫療科技業務；及(v)證券及其他資產投資。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業務以及行銷及分銷通訊產品業務分部(統稱「**電子製造服務及分銷產品業務**」)之產品包括有線及無線家居電話以及中小企電話系統、電器及電器控制產品、便攜式儲存裝置、多媒體產品及美膚護理設備。

## 引致供股之情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來自電子製造服務及分銷產品業務之收入分別約為666.6百萬港元、619.0百萬港元、580.2百萬港元及321.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約97.8%、98.3%、97.5%及99.1%；(ii)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21.6%、21.6%、26.0%及21.7%；(iii)來自海外(中國及香港以外)市場之收入分別約佔82.4%、82.0%、85.3%及88.4%；及(iv)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為58.0百萬港元、171.7百萬港元、173.1百萬港元及32.0百萬港元。

由於本集團主要市場住宅及業務電話分部整體需求疲弱，故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子製造服務及分銷產品業務較去年收縮約7.1%。COVID-19疫情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後，中國工廠被迫關閉，加上經濟環境不明朗導致市場需求疲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子製造服務及分銷產品業務所產生收入較去年進一步減少約6.3%。隨著市場需求自二零二零年最後一季起持續恢復，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電子製造服務及分銷產品業務所產生收入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30.3%。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董事致力於發展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積極探索和尋找新的業務增長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出售或縮減其現有核心業務(電子製造服務及分銷產品業務)。



## 董事會函件

誠如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持續發展及擴展其現有核心業務的同時，亦積極於高端醫療健康服務發掘及尋求新的業務增長點，包括輔助生殖服務（「輔助生殖服務」）及幹細胞醫療，使其收入來源更多元化並為本集團業務提供新增長動力。董事認為，由於生活模式轉變導致不育症狀增加、首次生育父母的平均年齡上升、出生缺陷及預防受到大眾日益關注、中國放寬三孩政策以改善人口結構、加上相對日本、歐洲及美國等其他國家而言，輔助生殖服務於中國市場滲透率較低，故中國輔助生殖服務市場具有增長潛力。

本公司計劃涉足輔助生殖服務業務，原因為(a)上文所述增長潛力；(b)下文「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述輔助生殖服務業務與銷售新產品(定義見下文)所產生協同效應；及(c)下文「本集團管理團隊於新產品貿易及輔助生殖服務業務的相關經驗」一節所述本集團管理團隊的相關經驗。

一般而言，誠如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將(i)積極整合資源，審慎行事，謀求核心業務的持續發展；及(ii)把握趨勢及投資機會，從而多元化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擬進行供股籌集擴展現有電子製造服務及分銷產品業務之產品供應以及發展輔助生殖服務業務所需資金。

**現有財務資源不足以讓本集團擴展其現有核心業務及發展其具增長潛力之新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i)應收貿易賬款約140.3百萬港元；(ii)銀行及現金結餘約208.6百萬港元；(iii)應付貿易賬款約59.5百萬港元；(iv)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02.6百萬港元；及(v)借貸約18.6百萬港元。假設已收訖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並連同銀行及現金結餘一併用作償還所有應付貿易賬款、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貸，餘下可動用財務資源將約為68.2百萬港元（「可用資金」）。

## 董事會函件

按照期初及期終存貨水平及存貨成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採購額分別約為446.7百萬港元、440.9百萬港元及261.8百萬港元，換算為每月約37.2百萬港元、36.7百萬港元及43.6百萬港元(平均每月約39.2百萬港元)。同期之僱員福利開支總額(不包括股權結算股份付款)分別約為212.3百萬港元、178.8百萬港元及93.4百萬港元，換算為每月約17.7百萬港元、14.9百萬港元及15.6百萬港元(平均每月約16.1百萬港元)。

經考慮(i)可用資金僅為每月平均採購額及僱員福利開支(每月合共約55.3百萬港元)約1.2倍；(ii)本集團客戶償還應收貿易賬款之時間並不確定；及(iii)本集團之其他工作需求，例如其他銷售及分銷以及行政開支(如研發開支)後，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現有財政資源僅可預留以支援本集團日常運作，不足以讓本集團擴展現有業務及開發具增長潛力之新業務。

### 替代集資途徑

於議決進行供股前，董事已考慮債務融資／銀行借貸及配售新股等其他集資途徑。本公司已考慮不同集資選擇之好壞。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認為難以按本公司可接受之條款取得任何債務融資，此乃由於除現有銀行融資之抵押品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銀行信納之重大資產作為進一步取得銀行貸款之抵押品。本公司已接觸兩間商業銀行，惟尚未收到任何實際回覆。此外，董事認為，鑑於其利息付款要求及對本集團資產負債水平之影響，債務融資並非可行方法。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配售新股份，有關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公司已悉數動用較早前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故此，除非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更新一般授權限額或本公司以特別授權方式進一步配售新股份，否則本公司無法進一步配售新股份。

## 董事會函件

相比之下，供股之優先選擇性質讓合資格股東透過參與供股維持彼等之股權比例。供股可讓合資格股東(i)透過於公開市場收購可供購買的額外供股權配額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或(ii)透過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供股權配額(視乎市場需求而定)減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由於公開發售不容許買賣供股權配額，故此本公司較傾向進行供股。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集資計劃。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估計約為62.2百萬港元(假設除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其中：

- (i) 約36.2百萬港元用於擴展旗下電子製造服務及分銷產品業務的產品系列，包括但不限於(a)取得毛利率較高的電子產品(「新產品」)，包括美膚護理及醫療電子產品之分銷權；(b)採購新產品；及(c)向中國及海外潛在客戶推廣及營銷新產品。

本集團計劃向中國及海外多家授權供應商採購新產品代替自行製造新產品。除美膚護理產品外，新產品將包括中高檔醫療電子產品，例如公營及私營醫院及人工受孕(「人工受孕」)中心等持牌輔助生殖服務提供者使用的胚胎孵化器。該等中高檔醫療電子產品的每台購買價一般介乎約人民幣1.2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3百萬元不等。視乎市況及持牌輔助生殖服務提供者的訂單而定，本集團計劃採購10至20台該等中高檔醫療電子產品以銷售予中國持牌輔助生殖服務提供者及／或東南亞(如柬埔寨及泰國)的人工受孕中心。儘管本集團並無就銷售新產品作出資本承擔，惟持牌輔助生殖服務提供者一般會向供應商(包括本集團)要求相對較長的信貸期。

##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採購及銷售新產品乃自然擴展現有電子製造服務及分銷產品業務，經考慮(a)除電子製造服務外，買賣電子產品一直為電子製造服務及分銷產品業務的一部分；(b)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其中一項業務策略為專注具潛力的市場部分，針對毛利率較高的產品，包括美膚護理及醫療電子產品；及(c)儘管新產品的性質有別於現有電子產品，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於採購及銷售中高檔醫療電子產品等新產品方面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詳情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團隊於新產品貿易及輔助生殖服務業務的相關經驗」一節。誠如上文「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一節所述，透過委託買賣毛利率較高的新產品，本集團將可擴大電子製造服務及分銷產品業務之產品範圍，以為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帶來增長動力，並改善本集團短至中期之盈利能力；

- (ii) 約18.1百萬港元用於提供資金抓緊併購華東、京津冀區域及其他具潛力地區等中國多個地區持牌輔助生殖服務提供者(即醫院及人工受孕中心等輔助生殖醫療設施)的潛在機遇、在該等地區開設新輔助生殖醫療中心及/或營運該等醫療中心(統稱「**輔助生殖服務業務**」)。輔助生殖服務業務包括提供懷孕及懷孕援助服務，一般採用兩類科技：人工授精及人工受孕，涉及體檢、諮詢以及銷售醫藥及健康護理產品。

董事認為輔助生殖服務業務與銷售新產品之間會產生協同效應。透過參與輔助生殖服務業務，本公司可將目標設定為取得多名對輔助生殖及其他相關服務有需求的中高檔客戶。於從事輔助生殖服務業務後，本公司可向該等客戶轉介醫院及人工受孕中心進行利用新產品的跟進診治及服務。擁有輔助生殖服務業務的客戶群可於銷售新產品予醫院及人工受孕中心中佔據先機。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計劃涉足輔助生殖服務業務，原因為(a)上文「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一節所述增長潛力；(b)輔助生殖服務業務與銷售新產品所產生協同效應；及(c)下文「本集團管理團隊於新產品貿易及輔助生殖服務業務的相關經驗」一節所述本集團管理團隊的相關經驗。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潛在賣方及目標公司就可能收購I.Bab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目標公司」)的控股權益(「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書(「條款書」)。根據條款書，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不高於人民幣39.2百萬元及由條款書之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落實，且將由本公司以合併現金及／或發行新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懷孕及懷孕援助服務以及其他輔助生殖服務，包括提供一站式人工受孕服務、遠程醫療諮詢服務以及銷售藥物及醫藥產品以及健康護理產品。現時，目標集團於中國上海及杭州經營兩間醫療中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磋商已接近完成。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約各方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簽訂具體買賣協議。倘可能收購事項付諸實行，預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用作撥付輔助生殖服務業務的主要部分(約18.1百萬港元)將用作支付可能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視乎目標集團的實際業務發展而定，本集團亦計劃向目標集團額外提供人民幣6.0百萬元的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目標集團外，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其他目標公司進行潛在收購。

儘管輔助生殖服務業務具增長潛力，董事預期電子製造服務及分銷產品業務仍將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並繼續為本集團貢獻最少50%的總收入；

(iii) 約7.9百萬港元用於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

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上述用途按比例動用。

## 本集團管理團隊於新產品貿易及輔助生殖服務業務的相關經驗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本集團與漢光雲科(上海)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漢光雲科」)組建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擬開展子宮內膜幹細胞存儲和生育健康管理業務。合資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集團及漢光雲科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漢光雲科最終分別由王宇宏先生及中康再生醫學科技(海南)有限公司(「中康再生」)擁有79%及21%權益。中康再生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孫虓虎博士(「孫博士」)及王學軍先生(「王先生」)擁有40%及60%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合資公司成立前，王宇宏先生及王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孫博士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期間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及孫博士已分別獲委任為合資公司的主席及總經理。

以下為王先生及孫博士的履歷詳情：

王先生持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幹細胞領域擁有廣泛的經驗。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期間曾擔任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再生醫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58))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中國再生醫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a)皮膚科產品、化妝品及其他；(b)細胞及保健產品與服務；(c)眼科產品；及(d)口腔科產品及其他；及(ii)買賣醫療設備。此外，王先生曾任中源協和細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645))常務副總經理。彼亦曾擔任和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 董事會函件

孫博士持有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醫學(免疫學)博士學位及上海交通大學國家戰略研究中心頒發的EMBA核心課程總裁高級研修班證書。孫博士擁有三十年以上生物科技、醫藥行業、醫療企業、科研院所及醫院的工作經驗以及近二十年國內外醫藥製藥及醫療器械企業高級管理經驗。有關孫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的公告。

基於王先生及孫博士於(i)生產及／或銷售醫療設備／器材；及(ii)生物科技，包括輔助生殖的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以採購及銷售新產品(包括中高檔醫療電子產品)以及經營及管理輔助生殖服務業務。

### 於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29.2百萬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約29.2百萬港元 已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及六月三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約22.2百萬港元	約10百萬港元用於發展 本集團的輔助生殖醫療 科技業務，及餘額 約12.2百萬港元用 於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約10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

##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35,303,850股股份。供股可能導致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行使價及／或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調整另行作出公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之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供股不會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及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銷，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股東批准。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遭包銷商根據其條款(其概要載於「終止包銷協議」一節)予以終止，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落實進行。

預期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董事會函件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任何擬於達成供股全部條件當日(及包銷商不再行使包銷協議終止權當日)之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受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以及僅供說明，除外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而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ink-asia.com.hk/tc/reports.php)刊載：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第21至51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23/202109230052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23/2021092300522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128至281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9/202104290001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9/2021042900010_c.pdf)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82至237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4/202004240201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4/2020042402017_c.pdf)

- (iv)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70至221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n2019042900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n20190429006_c.pdf)

## 2. 本集團之債務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詳情如下：

	千港元
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附註(i))	595
銀行借貸(附註(ii))	18,000
應付債券(附註(iii))	2,000
租賃負債	44,745
	<hr/>
	65,340
	<hr/> <hr/>

附註：

- (i) 該金額為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貸款，有關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 (ii) 該銀行借貸以本集團投資物業作抵押。
- (iii)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本公司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港元的兩年期應付債券。該等債券為無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5%計息，而利息乃按年支付。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對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出售之海外附屬公司（「已出售附屬公司」）之其中一名供應商有尚未償付擔保（「該擔保」），其與為數2,600,000美元（相當於約20,300,000港元）之付款有關。有關金額為已出售附屬公司與該供應商之爭議貿易結餘。隨後供應商已出售該貿易結餘予第三方。

於二零一七年，已出售附屬公司已與第三方達成最終和解，同意分期支付650,000美元（相當於約5,100,000港元）。就此，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上限為650,000美元之尚未償付擔保金額，作為已出售附屬公司實際支付最終和解款項之保證。

已出售附屬公司已向本集團發出反擔保，以就該擔保造成之任何損失為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本集團管理層於接獲法律意見後認為本集團極不可能因前述事項而承擔負債。

除上文所述或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結清之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擔保、重大資本承擔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現時可得財務資源（包括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供股章程日期起最少未來12個月之現時需求。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電子製造服務(「**電子製造服務**」)；(ii)營銷及分銷通訊產品；(iii)房地產供應鏈服務；(iv)輔助生殖醫療科技業務；及(v)證券及其他資產投資。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業務以及行銷及分銷通訊產品業務分部(統稱「**電子製造服務及分銷產品業務**」)之產品包括有線及無線家居電話以及中小企電話系統、電器及電器控制產品、便攜式儲存裝置、多媒體產品及美膚護理設備。誠如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一節所披露，本集團計劃利用供股所得款項採購及銷售中高檔醫療電子產品，藉以擴展及擴闊電子製造服務及分銷產品業務之產品系列。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難以預測恢復正常國際旅行的時間及業務復甦之前景。中國政府採取堅實有效之防疫措施，令國內形勢逐漸恢復正常，本集團國內業務亦相應恢復。然而，美國、部分歐洲及泛亞地區國家之情況仍充滿挑戰，而此等地區乃本集團主要市場。本集團將保持審慎樂觀，精心規劃及配置資源，堅持經營策略。

本集團積極探索高端醫療健康服務領域，尋找新的業務增長點。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已與不同潛在業務夥伴訂立多項醫療項目相關戰略投資備忘錄。其中，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與漢光雲科(上海)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進一步成立合資公司，旨在開展子宮內膜幹細胞儲存及生育健康管理業務。誠如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一節所披露，本集團計劃利用供所得款項抓緊併購中國多個地區持牌輔助生殖服務(「**輔助生殖服務**」)提供者的潛在機遇從事提供輔助生殖服務、在該等地區開設新輔助生殖醫療中心及/或營運該等醫療中心。

中國政府為改善中國人口結構放寬三孩政策，此將有利於本集團於醫療市場之業務發展，包括輔助生殖及幹細胞治療。本集團將積極整合資源，審慎行事，謀求核心業務的持續發展，把握趨勢及投資機會，從而多元化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已載於本附錄，以說明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編製，其乃摘錄自本公司所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並已納入相關附註所述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以及基於其假設性質，其可能無法反映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所附認購權 獲全面行使 千港元 (附註2)	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3)	緊隨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4)
根據按認購價每股 0.2港元將予發行之 308,121,285股供股股份	285,137	不適用	58,711	343,848

港元

供股完成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5)

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616,242,570股計算； 0.463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附註6)

按將予發行供股股份308,121,285股計算 0.372

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千港元

摘錄自本公司所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中期

財務資料之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320,892

減：

無形資產 (35,370)

非控股權益 (385)

285,137

2.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0.359港元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價格0.25港元，故尚未行使購股權為價外而不大可能獲行使。因此，已假設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3.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8,711,000港元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發行之308,121,285股供股股份計算，假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已扣除供股直接應佔之估計相關開支約2,913,000港元。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加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85,137,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616,242,57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6.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文附註4所載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除以924,363,855股股份計算，其相當於(i)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616,242,570股已發行股份；及(ii)308,121,285股將予發行供股股份，假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7. 並無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反映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本集團交易業績或進行之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皇后大道中208號  
勝基中心3樓

致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者：

我們已完成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41至43頁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依據之適用準則於供股章程第41至43頁附錄二A節載述。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建議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經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公司所刊發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惟並無就此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我們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事務所之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之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之法律和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過往由我們所發出並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之任何報告，除對報告出具日期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之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之過程中，我們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供股章程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分別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不對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般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涉及履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適當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呈列供股之直接重大影響，及獲取足夠適當憑證證明：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妥善落實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計及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已獲得充足和恰當之憑證，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不會就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合理性、所得款項淨額之應用或實際上是否會按供股章程第31及33頁「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所述方式動用發表意見。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恰當。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 2. 股本及購股權

### (i) 股本

本公司於(a)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 (a)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及購回任何股份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75,000,000,000</u> 股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u>1,5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616,242,570</u> 股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u>12,324,851.40</u>
----------------------	---------------	----------------------

##### (2)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75,000,000,000</u> 股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u>1,5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616,242,570 股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12,324,851.40
<u>308,121,285</u> 股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6,162,425.70</u>

<u>924,363,855</u> 股	總計	<u>18,487,277.10</u>
----------------------	----	----------------------

(b)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因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須予發行者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75,000,000,000</u> 股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u>1,5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616,242,570</u> 股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u>12,324,851.40</u>
----------------------	---------------	----------------------

(2)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75,000,000,000</u> 股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u>1,5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616,242,570股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12,324,851.40
35,303,850股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之 已發行股份	706,077
<u>325,773,210</u> 股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6,515,464.20</u>
<u>977,319,630</u> 股	總計	<u>19,546,392.60</u>

## (ii)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務	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涉及 相關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林代聯先生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5,135,380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	0.359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六年 一月二十七日
王國鎮先生	執行董事	5,135,380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	0.359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六年 一月二十七日
夏小兵先生	執行董事	5,135,380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	0.359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六年 一月二十七日
其他僱員	不適用	19,897,710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	0.359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六年 一月二十七日
		<u>35,303,850</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悉數繳足，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退還之所有權利。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繳足及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將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提出申請或現擬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35,303,850股股份。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帶任何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權利之未行使可換股證券及已發行之期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3. 權益披露

####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於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出任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根據購股權 持有/擁有 權益的相關 股份數目	好倉或淡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
林代聯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35,380	好倉	0.83%
王國鎮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35,380	好倉	0.83%
夏小兵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35,380	好倉	0.83%

附註：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616,242,570股。

## (i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根據購股權持有／擁有權益的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或淡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
Power Por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5,817,000	好倉	12.30%
楊長容女士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75,817,000	好倉	12.30%
Keywan Global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9,500,000	好倉	8.03%
何笑明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49,500,000	好倉	8.03%
操隆兵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28,000	好倉	0.07%
Hearts Capital (Asia) Limited (附註3)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35,930,000	好倉	5.83%
Hearts Capital SPC — Hearts SP2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5,930,000	好倉	5.83%
長亞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附註3)	投資經理	35,930,000	好倉	5.83%



附註：

1. Power Port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楊長容女士全資擁有。
2. Keywan Global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何笑明先生全資擁有。
3. Hearts Capital SPC — Hearts SP2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Hearts Capital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而Hearts Capital (Asia) Limited則由操隆兵先生控制70%權益。操隆兵先生亦於42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長亞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Hearts Capital SPC — Hearts SP2的投資經理，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Hearts Capital SPC — Hearts SP2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由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 4.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i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i) 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者)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被視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之重大訴訟或仲裁待決或面臨威脅或已進行。

## 7. 重大合約

除以下所述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屬或可能屬重大之重大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氏醫藥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吳曉偉先生(作為買方)就以人民幣640,000元代價出售安徽華源國怡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51%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
- (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尊嘉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以每股配售股份0.035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1,189,062,000股配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的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收取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總配售價格之0.25%作為配售佣金；
- (iii) 本公司與Bright Mark Enterprises Limited就針對本公司作出的法律訴訟程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和解協議；
- (iv)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智邦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與Bright Mark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承讓人)就轉讓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轉讓契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有關貸款之賬面值為25,358,000港元；
- (v) 本公司、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毅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Ratchaphruek Global Group Co., Ltd(作為賣方)就授權買方擔任以27百萬港元代價銷售若干物業之獨家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轉讓協議；
- (v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氏醫療輔助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與青島百洋健康藥房連鎖有限公司就雙方商討可能就女性私護及生殖健康產品合作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 (v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以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85,580,000股配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收取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2%作為配售佣金；
- (vi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環亞國際輔助生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環亞國際」)與I.Baby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潛在賣方」)及I.Bab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就本公司可能收購目標公司若干股權(「可能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的諒解備忘錄；
- (ix)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環亞國際細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與漢光雲科(上海)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漢光雲科」)就組建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擬開展子宮內膜幹細胞存儲和生育健康管理業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的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合資合作備忘錄；
- (x)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氏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與漢光雲科就成立合資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的合資協議；
- (x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環亞醫療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與南京濟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濟朗」)及朱書漢先生就可能投資南京濟朗15%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的戰略投資備忘錄；
- (x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環亞國際輔助生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與福建諾醫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就組建合資公司擬搭建「輔助生殖+醫療美容」消費醫療服務及相關產品的市場營銷、推廣渠道體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的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合資合作備忘錄；
- (xiii) 環亞國際與潛在賣方及目標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的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書。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初步協定為不多於人民幣39.2百萬元，有待條款書訂約方作進一步磋商；

- (xiv)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包銷商(作為配售代理)就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24港元配售最多102,704,000股配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的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收取配售股份總配售價格之3%作為配售佣金；
- (xv) 本公司與Lux Aeterna Capital Limited(「Lux Capital」)就(其中包括)Lux Capital認購本公司股份及債券、為本公司投資併購項目提供融資支持或與本公司共同投資項目(金額約3億港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的戰略投資及合作備忘錄；及
- (xvi) 包銷協議。

##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林代聯先生(「林先生」)，41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林先生畢業於安徽財經大學，其後就讀於復旦大學。彼為中國著名的風險投資家。林先生擁有超過17年的創業及投資經驗，成功領導或參與近30個股權投資及上市項目。林先生秉承價值投資、房地產金融、企業策略規劃及商業模式塑造的理念。彼在企業管理、兼併及收購以及公司重組方面擁有豐富的實踐經驗及專業知識。憑藉豐富的創業經驗及價值投資理念，林先生在金融界備受認可。彼贏得胡潤2016年度中國最佳創業投資人TOP 100及中國股權投資傑出創新人物TOP 30殊榮。

王國鎮先生(「王先生」)，63歲，王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被調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王先生持有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二年加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曾擔任多個部門的領導。彼亦曾擔任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辦公廳主任、北京市慈善協會常務理事以及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北京市政協委員。

王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曾擔任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昌」)的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新昌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昌主要從事工程及房地產業務。新昌債權人及股東於二零

一九九年一月提交清盤呈請後，新昌被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下令清盤。王先生已確認，(i)清盤並無致令彼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ii)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新昌的清盤過程發生；及(iii)彼並不知悉任何因清盤而已經或可能對彼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段川紅先生(「段先生」)，34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被委任為執行董事。段先生於多個行業工作逾10年，其具備企業規劃、管理及行政方面之豐富經驗。

夏小兵先生(「夏先生」)，43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夏先生持有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近20年經驗。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先後擔任合肥太古可口可樂公司的人力資源總監、攜程旅行網的人力資源經理、麥考林公司的人力資源經理、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部高級經理及上海天賦錦耕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總監。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慧武先生(「李先生」)，44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獲委任。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武漢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目前為國際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以及中國註冊納稅籌劃師及中級審計師。彼於金融會計、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方面積累約16年經驗。李先生曾於多間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內部審計部門擔任多個高級職位，主要負責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

楊偉東先生(「楊先生」)，47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獲委任。楊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合肥經濟技術學院經濟管理專業，持有學士學位。彼於企業管理、銷售管理方面有逾15年的經驗。楊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於杭州信雅達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區域銷售總監；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今，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Z00662，「天夏智慧」)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天夏科技」)副總經理職位，主要分管銷售及售前支持工作。楊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天夏智慧監事職位，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擔任監事會主席。

楊先生曾任天夏科技的董事，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包括技術開發、技術服務及諮詢。天夏科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關聯。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起，楊先生不再擔任天夏科技的董事。根據杭州市濱江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所刊發通告，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因天夏科技拖欠償還本金人民幣4,800萬元及相關利息而針對天夏科技提出破產清盤申請(「法律程序」)，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接納申請。

楊先生確認，彼並非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據彼所知亦無因上述事項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翟志勝先生(「翟先生」)，40歲，持有科廷科技大學會計及金融商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翟先生在審計、會計、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並於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及企業管治擁有五年的經驗。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翟先生一直為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SDM」，股份代號：83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翟先生獲委任為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9)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在中國升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6)出任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在航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0)出任公司秘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直至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除牌，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為SDM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 9.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直接或

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公司資料及供股訂約方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6座35樓 3501及3513-14室
包銷商：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3樓01-02室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法律顧問：	鄧曹劉律師行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2字樓209室
本公司英屬處女群島 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期29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財務顧問：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禧利街2號 東寧大廈 12樓5B室
申報會計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208-220號 勝基中心3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51號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譚美珠女士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6座35樓 3501及3513-14室

## 11. 開支

與供股有關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翻譯、登記、法律、會計、徵費及文件費用)估計約為2.91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12. 約束力

本供股章程及有關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有關文件作出申請，相關文件即具約束力，使所有有



關人士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倘適用)。

### 13.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9.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 14.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ink-asia.com.hk/tc/index.php>)上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ii)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由申報會計師發出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
- (iv) 本附錄「9.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v) 本附錄「7.重大合約」一段所述本公司之重大合約；及
- (vi) 章程文件。

### 15. 語言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6.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會影響本公司將溢利自香港境外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之限制。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iii)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之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35樓3501及3513-14室。